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高曉榮先生

梁銳先生

錢佩群女士

梁耀華先生

蕭漢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何仲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穎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泓叡先生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辛倫欽先生	油麻地分區特遣隊主管 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李國峯先生	油尖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警長	香港警務處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沈忠民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沈耀曦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蔡少峰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黃舒明議員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議項二：有關跟進櫻桃街公園七人人造草場足球場維修保養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3.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仇振輝議員、委員錢佩群女士和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4.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5. 許家文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

6. 許德亮議員：i)詢問康文署有否制訂指引，訂明相隔多久進行一次場地維修，或在若干使用人次後進行小型工程；以及 ii)指出進行大型工程前應仔細預算。

7. 蔡少峰主席指出，康文署並未回應題述文件有關定期維修的問題。

8. 鍾港武議員：i)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指自去年十月開始增加維修保養的次數，可見損毀速度相當高；以及 ii)詢問本年四月及來年維修的資金來源。

9. 趙瑞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有保養人造草足球場的指引。
- (ii) 題述公園每月 1 日及 15 日皆會進行保養，需時半日，包括深層清潔及掃除膠粒，2016 年 10 月開始更加入草地檢查、填補膠粒、平整地面及修補損壞部分。
- (iii) 2018 年的重鋪費用會由康文署承擔。

10. 余德寶議員查詢 2018 年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球場會封閉多久。

11. 趙瑞雯女士回應說，暫時未有工程時間表，待有詳細資料後會通知委員。署方會盡力縮短維修時間。

1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議項三：強烈要求渡船街遊樂場(順利大廈 A、B 座之間)
加裝閘門及限定開放時間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 13.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特遣隊主管高級督察辛倫欽先生和油尖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警長李國峯先生。

14. 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他曾與題述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各方皆同意在題述地點安裝圍欄或閘門，並限定開放時間；以及 ii)六時左右便開始有市民晨運，因此他建議題述公園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六時關閉。

15. 蔡少峰主席表示，題述文件的主題是遊樂場加裝閘門及其管理事宜，而設管會並無權限討論第二項要求，但由於社區安寧會直接影響是否需要加裝閘門及遊樂場開放時間等管理問題，因此他容許就人身安全的事項上作出討論，並邀請警務處出席會議。

16. 趙瑞雯女士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指，康文署亦曾收到有關深宵噪音的投訴。

17. 許家文先生表示，能否提早於早上六時開放題述場地須視乎人手安排。

18. 辛倫欽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題述地點的噪音及滋擾投訴數字如下：11月有5宗，12月有5宗，1月有2宗。
- (ii) 巡邏警員至今只作出警告和勸喻，暫未提出檢控。

19. 鍾港武議員：i)感謝警方和康文署的回應；以及 ii)請康文署再到現場考察時邀請他及題述大廈的法團主席同行，以期落實建議。

20. 許德亮議員表示：i)設立閘門及限定開放時間只是權宜之策；以及 ii)區內的黑點還有順景大廈附近的地士道街公園，他已把公園內的邊青問題轉介予青少年中心跟進，至於南亞裔人士的問題則須請警方協助加強巡邏。

21. 蔡少峰主席表示，若其他大廈有相同情況，委員可另外提呈文件以作討論。

22. 委員高曉榮先生表示，在海帆道大角咀天主教小學近南昌方向的街道有疑似新移民人士或建築工人聚賭，請警方加強該處的巡邏。

23. 蔡少峰主席表示：i)設管會並無權限討論有關治安及一般巡查的事宜，警方亦無需回應；以及 ii)請委員集中討論題述遊樂場安裝閘門及開放時間的事宜。

24. 趙瑞雯女士表示，若其他公園發現滋擾情況，康文署職員及保安亦會作出勸喻，大多市民都會聽從。

25. 辛倫欽先生表示，上述兩位委員提出的地點位於旺角警區，他會把有關意見交給旺角警區跟進。

2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7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27.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

28.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29. 委員沒有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7 號文件)**

30.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內容。

31. 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文件要求撥款 99,160 元。

32.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2016 至 2017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33.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陸英奇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1 李維熙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6-17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二)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三) 在佐敦里設置避雨亭以取代緩跑徑旁的健體設施

(四) 更換廟街牌坊的照明系統

(五) 在花墟徑(近燈柱 AA9256 和界限街小園地隔壁)設置避雨亭連長椅

(六) 石壁道上蓋改善工程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甘肅街油麻地街市對出興建上蓋

34.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一)的內容及進度。

35. 李家美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二)的內容及進度，並表示據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規劃搬遷計劃及時間表。

36.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三)的內容及進度。

37.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四)的內容及進度。
38.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五)的內容及進度，並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現正審議標書。
39.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六)的內容及進度，並表示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並即將與承建商簽訂合約及訂定施工日期。
40.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工程(ii)(一)的內容及進度，並表示在收回的意見中，水務署指出題述地點的地底有主要水管，由於不能單靠圖則來斷定水管的實際位置和深度，因此水務署建議進行探地工作以確定上蓋地基會否觸及水管。工程組希望藉是次會議請委員通過撥款25,000元，供探地之用。

(會後補註：在會議前，工程組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先進行探地。)

41. 鍾港武議員就題述工程(ii)(一)：i)感謝部門快速行動及回應；ii)既然有部門表示地底可能有管道，他贊成先探地確認附近是否有管道，市民極希望興建該上蓋，請部門盡力克服困難，如有需要可把上蓋位置往後移；以及iii)請委員支持撥款。

42. 鄧銘心議員就工程(i)(六)表示，她得悉部門曾在題述地點進行髹油工程，但有市民表示，油漆很快再次剝落。她表示油漆與金屬柱有伸縮系數，若日曬雨淋時油漆與金屬同步膨脹及伸縮，油漆便不易剝落，因此她查詢合約有否訂明，使用的油漆須要配合工程的金屬性質。

43. 楊鎮華副主席：i)表示題述工程(ii)(一)上蓋的位置不要阻礙街市的正門，以免影響美觀及人流；以及ii)表示題述工程(i)(四)有些許延誤是理解的。由於工程位置在廟街，他希望工程能在夏天旺季來臨前完成，以免對市民及遊客構成不便。

44. 關秀玲議員建議在題述工程(ii)(一)上蓋下加裝長椅，其後她在得悉工程包括加裝長椅後，表示對工程沒

有意見。

45. 蔡少峰主席表示：i)民政處要求設管會撥款 25,000 元以進行探地工程，但題述文件並未提出撥款要求，因此他請民政處提交補充文件，以作記錄；以及 ii)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上述撥款。

46. 龐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工程組不久前才收到水務署的回覆，並已即時評估及計算所需探地費用，申請撥款的資料將於稍後補上。

(會後補註：工程組在會前已即時評估及計算所需探地費用，以趕及在是次會議上作撥款申請。秘書處在2017年2月17日收到民政處的補充文件，在徵得主席同意後，於2017年2月21日把文件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 (ii) 就題述工程(i)(四)的工程，機電工程署表示工程將在3月至4月施工，相信不會到暑假才完工，她會與該署密切溝通。

47. 陸英奇先生就題述工程(i)(六)回應如下：

- (i) 原有上蓋早於1998年建造，工程組一直沒有進行任何翻新工程，油漆至今才出現退化情況，情況可予接受。

(會後補註：工程組翻查記錄，第一期上蓋建於1998年，並於2004年完成第二期上蓋建造工程。其後並沒有進行過整段上蓋的翻新工程。)

- (ii) 油漆規格方面民政總署有既定要求，因此是次工程選用的油漆不會出現問題。

48. 孔昭華議員詢問，探地工程會否只局限於某個範圍。他建議在確定地點不適合進行工程時擴大探地範

圍，並請部門建議適合進行工程的地點。

49. 鄧銘心議員就題述工程(i)(六)表示：i)油漆剝落情況在重髹工程後不久便出現，並不是十多年後才出現；以及 ii)部門表示過去從未進行翻新工程，但上蓋有重新髹油的痕跡，所以市民才會有新油漆很快便剝落的疑問。

50. 許德亮議員指出，有委員反映油漆剝落問題，是冷縮熱脹差異所致，因此，建議使用新的物料，可是部門卻固步自封，不作改善。他表示，部門可以不接受委員的建議，但不能只表示「無問題」。

51. 委員蕭漢平先生就題述工程(i)(六)表示，康文署在2010年曾在屋苑維修時使用「鐵漆油」，至今保存良好，他請康文署考慮在此工程在使用「鐵漆油」。

52. 余德寶議員就題述工程(ii)(一)詢問，加裝的長椅會否像御金·國峯加裝的長椅一樣，只有四個座位，而且無甚擋雨功能。

53. 楊鎮華副主席就題述工程(ii)(一)詢問有否加裝長椅後的設計，以供參閱，因該處路面不甚寬闊，而且位處街市出口，他擔心會造成阻礙。

54. 蔡少峰主席：i)表示現時仍未進行探地工程，委員應先了解工程的可行性；ii)總結表示委員的共識是要求上蓋既能避雨，又不阻塞通道；以及 iii)請委員集中討論是否批出 25,000 元撥款申請。

55. 林健文議員就題述工程表示(i)(六)：i)他亦曾跟進題述工程，以往曾有街坊向他反映該處有油漆剝落問題，他亦曾見到有重新髹油的痕跡。他詢問民政處有否關於 2009 年重新髹油工程的記錄；以及 ii)既然其他區使用同樣的油漆後並無問題，會否是題述工程地點有特別因素，例如陽光，導致油漆剝落，若然，他希望今次大翻新不要重蹈覆轍。

56. 鍾港武議員就題述工程(ii)(一)表示：i)據他了解，題述工程屬「問號式」避雨亭，不會出現御金·國峯的情

況；以及 ii)避雨亭的樑柱中間會設置橫板椅子，這個設計佔用空間較少。在顧及街市的人流後，若能提供三至四張座椅，設計可以接受。

57. 楊子熙議員就題述工程(ii)(一)表示：i)他同意進行探地工程；ii)希望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可否以街道上的欄杆支撐上蓋，這個新建議可免卻探地工序；以及 iii)上蓋遮擋陽光的工能非常重要，請部門在建造時考慮此因素。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29 分到席。)

58. 陸英奇先生就題述工程(ii)(一)回應如下：

- (i) 探地工程會有兩個探孔，每個探孔會闊於 1.5 米，若掘地工程後發現該處有阻礙，則會研究上蓋可否稍微向前或後遷移，以避開管線。
- (ii) 上蓋的地基面積大約為 1 米乘 8 米，並不是獨立每個地基建造。
- (iii) 因為欄杆的地腳大小約為 300 毫米乘 300 毫米乘 300 毫米，以街道上的欄杆支撐上蓋暫不可行。
- (iv) 若要遮擋陽光，他會建議使用茶色膠片配合有孔鋁片，但這會某程度上減弱光線，委員可衡量利弊。

59. 陸英奇先生就題述工程(i)(六)回應如下：

- (i) 根據署方紀錄，在 1998 年後署方並未進行任何翻新工程，他會跟進為何會有重新髹油的痕跡，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

(會後補註：工程組翻查記錄，第一期上蓋建於 1998 年，並於 2004 年完成第二期上蓋建造工程。其後並沒有進行過整段上蓋的翻新工程。)

- (ii) 署方使用的油漆有多種，由於題述工程是用鉛水鐵器建造，署方將會採用適合在鉛水鐵器上

使用的油漆。

6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25,000 元以進行探地工程，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7 號文件)

61.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何穎詩女士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62. 何穎詩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63. 蔡少峰主席：i)總結文件要求撥款 640,000 元；以及 ii)查詢去年的撥款額。

64. 何穎詩女士表示去年的撥款額為 625,000 元。

6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7 號文件)

66. 何穎詩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67.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7 號文件)

68.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沈忠民先生。

69.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7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至 201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7 號文件)

71.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以及
-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

72. 趙瑞雯女士：

- (i) 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 (ii) 補充在旺角康民角的設施改善工程，由於回標價超出撥款額 530,000 元，若委員無特別意見，署方會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8.1.6 項向助理署長申請額外撥項。
- (iii) 補充在麥花臣遊樂場安裝鋼框支架及圍網工程，她指出署方同時翻新了洗手間、看台、行人通道及圍網油漆，亦加裝了長椅。

73. 蔡少峰主席表示在上一次的設管會會議亦曾討論在晏架街遊樂場增設健身單車，他請康文署匯報工程進度。

74. 趙瑞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在晏架街遊樂場增設健身單車的工程，工程小組表示將於今年年中進行工程。
- (ii) 署方在一月中在京士柏遊樂場加裝一套長者健體設施及加闊安全地墊。

75. 黃建新議員擔心康民角工程會隨延誤而再次超支，他詢問何時可以取得額外撥款，並希望盡快落實工程。

76. 林健文議員表示雖然在京士柏遊樂場加裝一套長者健體設施有一年多的延誤，但他仍感謝康文署的完成工程。

77. 鍾港武議員表示經過與康文署及鍾澤暉議員的討論後，他欣聞在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工程進度比預期理想，他感謝康文署的努力，並期望工程可在三月內完成。

78. 趙瑞雯女士回應，康民角工程的造價有效期是至四月左右，她請委員放心。若委員無特別意見，她則會盡快向助理署長申請撥款。

79. 蔡少峰主席感謝康文署及建築師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委員沒有任何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7 號文件)**

80.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81. 蔡少峰主席：i)總結去年亦是一併通過 3 期撥款；以及 ii)查詢去年的撥款額。

82. 趙瑞雯女士回應，今年的撥款額比去年多約 400,000 元，升幅約為 6%，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物價調整，而署方亦有調整活動數目。

83. 蔡少峰主席建議通過共 3 期的撥款 6,500,000 元

8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

有關撥款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85. 蔡少峰主席表示，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及 23 日，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舉辦貓展。他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申請建議，眾無異議。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跟進櫻桃街公園七人人造草場足球場維修保養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櫻桃街公園人造草足球場（簡稱足球場）自 2005 年啟用後，一直深受市民歡迎，並維持高使用率。本署定期安排合資格的承辦商為足球場進行保養工作，包括草地檢查、填補膠粒、平整表面及修補損壞的部份等。由於足球場使用多年，一些屬於累積下來的損耗問題並不能以定期維修保養的方式解決，所以本署已計劃在 2018 年安排重鋪足球場地面。

在進行重鋪足球場地面工程前，本署由 2016 年 10 開始，已增加足球場維修保養的次數，由每季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以保持足球場地面狀況正常。就現時足球場損壞的部份，本署已安排承辦商在 2017 年 4 月進行修補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2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強烈要求渡船街遊樂場（順利大廈 A、B 座之間）
加裝圍欄及限定開放時間」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非常重視轄下設施的公眾秩序，並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以保障社區安寧。本署轄下的渡船街遊樂場位於順利大廈 A 座與 B 座之間，面積 972 平方米，設有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身設施、座椅、避雨亭及洗手間等設施供市民使用。為維持場內秩序和清潔衛生，本署職員不時進行巡察，並安排清潔員工駐場負責清潔工作。如發現有人影響場內公眾秩序，定會作出勸喻，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有委員表示上述遊樂場近年在深夜及凌晨時份經常有人聚集及喧嘩，聲浪嘈吵嚴重影響社區安寧及附近居民休息，而強烈要求在該場地加裝圍欄及圍門，並限定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本署經實地視察及初步評估後，認為建議可行，現正與相關的工程部門研究加裝相關裝置的技術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 年 2 月